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

102 年 7 月 16 日訂定

104 年 5 月 21 日修正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一、目的：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本所現有場地設施，能有效管理與合理適當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出借對象：

- （一）政府機關、學校及經主管機關指定委託機關（構）代辦會議或活動者。
- （二）公益團體或受公益團體委託辦理公益活動者或其他因公益目的申請使用經鎮長核可者。

三、場地使用時段：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二）逢國定例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不含室外場地）。

四、租用原則：借用本所場地時除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本管理要點。租用本所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有權要求立即改善或停止租用，並退還所繳租金不作任何賠償。

- （一）違反政府法令。
- （二）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事先告知。
- （三）有損場地或設施。
- （四）違反本要點者。

五、場地租用要點：

- （一）凡欲租用者，應於預定租用日七日前來文向本所辦理租用手續。
- （二）經本所同意並繳納場地等費用（詳如附表）後，方能按期使用。
- （三）申請預期使用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已繳場地維護費概不退還。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場地無法依約使用，申請人（單位）得提出書面說明要求延期或退費。

(四) 經預定租用後，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損失。

(五) 收取之場地各項費用將發給收據為憑，清潔費用由該款項支付餘依法解繳鎮庫。

六、收費標準：如附表。

七、使用原則：

(一) 申請租用場地之有關設備，應在清潔良好狀況下歸還。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內之牆面、地板上。

(二) 場內不得吸煙、吃檳榔、飲用食物及飲料。

(三) 場地使用期間應配合本所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維護，如有傷患急救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八、本場地租用申請如屬公益性或地方回饋性質或經鎮長核示免收費者得免予收取場地維護費，惟如需使用空調者空調費仍依收費標準計收。

九、本場地租用如屬專案性活動，出借對象及收費標準得另訂之，將於活動前在本所網站公告規則並開放登記。

十、LED 電視牆託播：

(一) 各行政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撥放公益性質宣傳或警語，經申請核准後免收費用，如為商業性質之宣傳廣告不受理申請。

(二) 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如有違反情形，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本所損失。

十一、本要點奉鎮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租用時間 (元/小時)		備註
	場地維護費	空調費	
禮堂 (250 人)	1250	300	含音響、單槍投影機、螢幕、麥克風等。
會議室 (80 人)	900	250	含單槍投影機、螢幕、麥克風、筆電等。
大門廣場	500	無	如需用電每小時 50 元

附註：

- 一、上述收費標準以 1 小時為單位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逾時使用未達 30 分不另收費逾 30 分者以 1 小時計收費用。
- 二、場地維護費包括清潔費、水費。